

广西艺术学院文件

广艺政发〔2023〕18号

关于做好2023届本专科毕业论文、毕业展演（示）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广西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广西艺术学院本科毕业展演（示）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根据我校2022-2023学年度下学期校历安排，为做好我校2023届本专科毕业论文、毕业展演（示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考核时间

按照校历安排，我校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答辩和毕业环节考核安排在2022年3月—5月。

（二）展示时间

按照校历安排，我校 2023 届毕业生毕业作品展示安排在 2023 年 3 月—5 月。

请各教学单位根据以上安排制定 2023 届毕业生各专业（方向）毕业环节要求，确定各专业（方向）的毕业环节考核、展演（示）具体时间、地点安排，填写《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届本专科毕业展演（示）考核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毕业论文和毕业展演（示）安排表》（附件 2）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报教务处创新创业与实践教学科。

二、工作安排与要求

（一）开展毕业环节开题工作

所有专业（方向）均要进行毕业环节开题，要求各专业（方向）组织完成开题工作，组织师生填写好《广西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开题报告》、《广西艺术学院本科毕业展演（示）开题计划表》（相关表格

（二）做好毕业论文查重工作

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推进良好学风建立，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我校将在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中继续开展学士学位论文、文案综述、毕业教学课例设计（分析）查重工作，各教学单位在学生毕业答辩前一个月，组织学生在“中国知网”个人查重服务系统（<https://cx.cnki.net/main.html#/login>）进行自查自测，将文字重合比例低于 20% 的学生论文（文件名以“专业代码-学号-姓名-题目”格式命名，例如：“130204-20162102022-姓名-题目”）及查重报告电子版统一收齐后交教务处再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其中：文字重合比例超过 50%，属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；文字重合比例低于学位论

文的20%，可直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；文字重合比例在20%至50%，须进行修改，修改后一周内重新检测，合格后可参与答辩，不合格者需延长学习年限进行重修。

（三）做好毕业论文、展演（示）考核及答辩工作

认真按照学校毕业论文、毕业展演（示）的最新文件要求（具体详见修订版《广西艺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广西艺术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》〈2020 学生版〉），成立本单位毕业论文、毕业展演（示）工作领导小组、答辩委员会，确定各专业答辩小组人选，做好毕业论文、展演（示）答辩及考核评分工作。

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工作前研究调整各档成绩比例。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尽量做到优、良、中、合格、不合格各分数段比例相对平衡，避免出现某一分数段过于集中的情况，并向本教学单位指导教师、领导通报研究结果。

答辩委员会小组成员应根据每位学生毕业论文或者毕业文案综述、展演（示）作品提出专业性问题，答辩学生进行针对性的回答，过程在答辩记录表中要有所体现。

答辩委员会工作小结，应做好详细的答辩过程记录，对参加答辩学生的整体情况及各分数段学生的整体情况做出评价。对答辩小组提出优秀和不合格的学生毕业环节内容进行确认，做出明确指示。

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预答辩。

（四）做好毕业展（演）示相关工作

各教学单位优秀毕业展（示）不做硬性规定，展示形式不限，可根据学科、领域特点提前做好优秀毕业作品展示实施方案、安排表报学校教务处，优秀毕业作品展示应于3月至5月之间完成。

教学单位应自行提前与实验与信息化中心、艺术研究院联系好展演（示）所需场地。

（五）做好毕业论文和毕业展演（示）优秀作品评优工作

独立完成的毕业作品(含论文)按照作品数的 15%评选出优秀作品(含论文)，合作完成的毕业作品按照作品数的 30%评选出优秀作品，学校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复查，通过后予以公示表彰。

（六）做好工作总结和资料存档工作

1.全体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作品

毕业展示使用入选作品前各教学单位需征求学生意见，组织学生填写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毕业生毕业作品 / 毕业论文原创声明以及使用授权书。（附件 3）

2.存档要求

相关文件另行通知。

3.工作总结

各教学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毕业论文、展演（示）的工作总结工作。

务必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，完成成绩录入工作；6 月 23 日前各教学单位完成归档工作。毕业论文答辩、毕业展演（示）结束后两周内填好《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推荐审批表》、《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推荐汇总表》、《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展演（示）作品推荐审批表》、《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展演（示）作品推荐汇总表》电子版、纸质版一并交教务处创新创业与实践教学科。（相关表格另行通知）

三、毕业环节工作要求

(一) 选题要求

1. 总体要求

严格把关毕业创作选题，要求应紧密结合学生所学专业（方向），反映本专业（方向）的主干课程或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，有明确的主题，内容积极向上，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符合当今时代精神和文化内涵，严格意识形态审查，防止过度传播宗教思想。文案综述选题要围绕毕业创作论述，可就作品的某一角度或系列作品中某一件作品展开论述。

2. 毕业创作要求学生独立完成。如项目量大任务重一个人无法完成需多人合作的，由各教学单位严格把关，每组不超过 5 个人，每人有具体明确任务。

(二) 指导教师要求

1. 职称要求

指导教师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担任，助教不能单独指导，若有特殊情况，请提交书面报告给教务处审批。

2. 指导人数要求

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不应超过 8 名，毕业展演（示）的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不应超过 15 名。若有特殊情况，请提交书面报告给教务处审批。

3. 指导教师工作要求

指导教师要严格履行职责，认真指导，根据每位同学选题内容明确指出是否同意开题、创作意见、改进意见和列出一些参考书目等意见。全面评价每位学生论文、文案综述、作品质量，肯定成绩和优点，

同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评语要客观得当。学生相互之间评语措辞不可相同或过于相似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要求

各教学单位须开展学生诚信教育，严厉查处毕业作品(论文)抄袭、买卖、代创作（代写）行为,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好本届学生毕业论文、毕业展演（示）工作。加强毕业论文、毕业展演（示）的学风建设，确保毕业环节工作顺利完成，切实提高 2023 届毕业生学术水平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创新创业与实践教学科，联系人：李蔚林，联系电话：0771-5331865。

- 附件：1.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届本专科毕业展演（示）考核一览表
2.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届本专科毕业论文和毕业展演（示）安排表
3.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毕业生毕业作品 / 毕业论文原创声明及使用授权书



附件 2

广西艺术学院 2023 届本专科毕业论文和毕业展演（示）安排表

教学单位：

（盖章）

序号	教学单位	年级	专业、班级 名称	毕业设计/展示考试拟 定时间、地点	答辩或文案综述拟 定时间、地点	优秀 作品 是否 举办	优秀 作品 展形 式线 上或 线下	学 生 人 数	参与教师 （具体名 单）	毕业创 作考核 方案 （请附 后）	线上或 线下优 秀作品 展方案 （请附 后）	监 控 人 员 名 单	备 注

附件 3

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毕业生毕业作品 / 毕业论文 原创声明以及使用授权书

为确保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毕业生毕业作品 / 毕业论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，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规范和保护，现作者（团队）就创作的毕业作品 / 毕业论文，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：

1、本人（团队）创作的毕业作品 / 毕业论文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、专利权、外观设计、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联权利。

2、本人（团队）创作的作品 / 毕业论文，如含有商标、专利或者著作权等内容，本人（团队）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。

3、如本人（团队）所有的毕业作品 / 毕业论文被投诉、指控或起诉侵权，由本人（团队）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各项赔偿。

4、本人（团队）自毕业作品 / 毕业论文提交学校之日起，学校（含教学单位）即无偿拥有该作品 / 论文的使用权，有权在非盈利、非商业用途优先使用，包括在教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公益等方面进行推介、展览、发布、出版等。

5、毕业作品 / 毕业论文（合集）仅供个人学习、研究，未取得其作品 / 论文之权利人的同意，不得将他人的作品 / 论文用于其他用途或擅自传播，否则由本人（团队）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各项赔偿。

6、本承诺书签署于 年 月 日。

承诺人：

广西艺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印发
